关于《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

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

的说明

按照数字中国、数字强省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济南市大数据局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为《实施意见》），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济南市委、市政府决策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来，先后制发了《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质提速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等文件，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2024年，国家数据局、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继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紧紧围绕数字中国、数字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始终，更好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济南市大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在梳理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标先进，高标准高起点，牵头起草了《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具有济南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近期，济南市大数据局成立起草小组，认真起草《实施意见》，力争《实施意见》高站位、采众长、见实效。起草过程中，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深刻理解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战略部署，坚持推进数字化、智慧化手段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加快人民城市的智慧化、人文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深入贯彻省级工作要求。深入研究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最新工作部署，专题学习省《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领会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和重点任务，切实用以指导我市具体实践。

（三）全面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围绕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布局,面向27个市直部门和15个区县（功能区）多轮征求意见，经认真修改完善，形成了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目标、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保障措施5部分，共28条。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走在前、开新局”战略部署，以“数赋泉城、智引未来”为工作主线，打造泉城数据智能体系，全面推进城市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构筑济南城市数字化发展新优势，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先锋城市。到2027年，全市数字化转型实现整体跃迁，建成全国领先、特色鲜明的数字先锋城市，成为黄河流域数字化转型引领区和全国创新样板，为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提供强劲动能。

（二）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跃升，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要素价值化改革，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城市精细高效管理，推进城市管理数智赋能，提升经营主体治理服务水平，健全数字法治协同化和基层智治体系； 促进城市普惠服务便捷普惠，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健全数智员工体系，提升涉企服务和基层服务效能，打造城市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提升资源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强城市安全韧性防控水平，强化应急安全管理能力，完善数字安全防护体系。

（三）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

升级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做强智慧泉城中枢，打造集成化数字资源体系，加快视频资源智慧化应用；优化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城市网络基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四）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

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推动城市管理服务手段、模式和理念的适数化变革与制度创新，建立可持续数字生态。探索多方共建机制创新，创新城市运营运维模式，丰富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打造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圈；推动区域数字化协同发展，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在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架构下，完善各级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落地落实。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探索多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转型建设。强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举办不同层次的宣传推介活动，营造城市数字化转型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数字化试点示范经验做法，打造济南特色数字化转型品牌。